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3號

反訴　原告　劉星暉
　　劉美嬌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0樓
　　劉淑惠
　　劉美恂
　　劉邦裕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興文律師
　　施宇宸律師
　　劉宣賦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就原告林清城、林清龍所提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0,544元，依新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宜